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公告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而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之所有議案均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肖方玉為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1 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 1 號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董事長張代銘先生主持了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臨時股東大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情，請參見原通告、補充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 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1 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就本公司 H 股而言為 2016 年 1 月 28 日（「H 股記錄日期」），而就本公司 A 股而言為 2016 年 2 月 19 日（「A 股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股份」）為 457,312,830 股，其中 A 股為 307,312,830 股，而 H 股為 150,000,000

股，此等乃有權出席並於上述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及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共有 3 人，佔於 H 股記錄日期及 A 股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97%。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之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或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人數	3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總人數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總人數	1
其中： 參與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總人數	1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或以網絡投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	159,927,763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持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	157,617,76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持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	2,310,000
其中： 以網絡投票參加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30,000
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34.97%
其中：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持有 A 股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總數百分比	34.4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持有 H 股表決權的股東或代理總數百分比	0.5%
其中：以網絡投票參加的 A 股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比	0.007%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為股東並將會參與建議配售，故張代銘先生於建議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張代銘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以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 H 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亦不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所有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項目	議案	總票數 (%)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通過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委聘肖方玉為公司獨立監事的議案。				
	A 股	157,587,763 (99.98%)	30,000 (0.02%)	0	通過
	H 股	2,310,000 (100%)	0	0	
	總計	159,897,763 (99.98%)	30,000 (0.02%)	0	
2.	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				
	A 股	157,587,763 (99.98%)	30,000 (0.02%)	0	通過

	H 股	2,310,000 (100%)	0	0	
	總計	159,897,763 (99.98%)	30,000 (0.02%)	0	
3.	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出具承諾。				
	A 股	157,587,763 (99.98%)	30,000 (0.02%)	0	通過
	H 股	2,310,000 (100%)	0	0	
	總計	159,897,763 (99.98%)	30,000 (0.02%)	0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A 股	157,617,763 (100%)	0	0	通過
	H 股	2,310,000 (100%)	0	0	
	總計	159,927,763 (100%)	0	0	

附註： 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 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程序由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監票人於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白維律師和夏雪律師見證，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確認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監事之委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肖方玉先生為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肖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肖方玉先生資料

肖方玉先生，47 歲，1992 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6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0,000 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肖先生任期經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言，肖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 2016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